

理论攻坚-刑事诉讼法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何泓瑾

授课时间:2021.03.06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刑事诉讼法(讲义)

第十三章 诉讼法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4) 依靠群众原则。
 -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6)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7)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原则。
 - (8)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9) 审判公开原则。
- (10)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 诉讼权利原则。
 - (1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12)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13)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二、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由 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②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二) 地域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三、回避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四、辩护人与值班律师

(一)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

1. 辩护人的范围

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2. 时间规定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

护人: 在侦查期间, 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二) 法律援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者是未成年人,或者是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的案件,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三) 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五、证据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 (一)证据的特征
- (1) 客观性: 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
- (2) 关联性: 必须与证明对象有客观的联系。
- (3) 合法性:对证据的调查、收集、审查须符合法定程序。
- (二)证据的分类
- 1. 本证与反证

本证: 能够证明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证据,须达到证明对象不存在真伪不明的状态。

反证: 能够否定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证据,只需使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即可。

2.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 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间接证据: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3.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未经中间环节传播的证据。

传来证据: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也即经过转述、传抄、复制等非第一来源的证据。

(\equiv)	证据的种类
\ <u> </u>	

- (1) 物证。
- (2) 书证。
- (3) 证人证言。
- (4)被害人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 鉴定意见。
-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 举证责任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真题演练

1. (单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是	()	0
--------------------------------	---	---	---

A. 人民法院

B. 公安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政府

- 2. (多选)下列哪些案件的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A.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B.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C. 外国人犯罪的案件
- D. 重大暴力性案件
- 3. (多选)下列哪些人不能做辩护人? ()
- A. 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

B. 正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C. 犯罪嫌疑人的亲友

D. 律师

院、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	申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的案件					
	B.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C.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人的案件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5. (单选)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承担。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受害人	D. 被告人(证明自己无罪)				
	6. (单选)下列关于辩护人的说法	,正确的是()。				
	A. 犯罪嫌疑人只能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B.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	是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				
候,	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C. 在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律师、监护人或亲友作为辩护人					
	D. 被告人只能在规定时间内委托辩护人					
	7. (多选)张某因与王某发生口角:	将王某打伤,经鉴定为轻伤,被公安机关				
刑事立案。刑事立案的条件包括()。						
	A. 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B. 应当判处拘役以上刑罚				
	C. 认为有犯罪事实	D.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8. (单选)以文字、图画或符号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的证据是					
() 。					
	A. 物证	B. 鉴定意见				
	C. 书证	D. 被害人陈述				

4. (多选)下列哪些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时,人民法

- 9. (单选)公安机关勘验杀人现场时,提取了插在被害人胸部上的一把匕首。从证据分类的角度看,该匕首属于下列哪种证据? ()
 - A. 原始证据、直接证据
- B. 传来证据、间接证据
- C. 实物证据、直接证据
- D. 原始证据、间接证据
- 10. (单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下应当回避的情形是()。
- A. 检察人员张某是案件被害人李某的叔叔
- B. 侦查人员王某是案件被告人赵某过去两年的下属
- C. 审判人员陈某的妻子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D. 以上答案均是

六、强制措施

(一) 拘传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拘留

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强制措施。

(三)逮捕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强制措施。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 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四)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机关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

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五)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七、一审

(一) 公诉案件

1. 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以及审判时被告人未成年的,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 2.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3. 延期审理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 (3) 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 4. 中止审理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2)被告人脱逃的;
-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4)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6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二) 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八、二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九、执行

(一) 无罪或免罚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

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二) 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三) 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 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 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四) 拘役

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五) 监外执行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生活不能自理,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述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六)管制

对被判处管制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七)附加刑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真颢演练

1. (单选)某伤害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未被羁押,办案人员为核实案情传唤其 到案接受讯问时,王某无正当理由不来。此时,对王某应采用的强制措施是()。

A. 逮捕

B. 刑事拘留

C. 传唤

D. 拘传

2. (单选)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应该在()日内上诉。

A. 5

B. 10

C.15

D. 20

- 3. (单选)下列人员中,可暂予监外执行的是()。
- A. 马某被判拘役, 其声称女儿正在读小学, 需要其接送
- B. 周某被判无期徒刑, 在狱中多次自杀未遂, 致使生活不能自理
- C. 刘某被判有期徒刑 3 年,服刑过程中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
- D. 韩某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其声称丈夫在外地工作, 老母病重, 儿子年幼, 需要其照顾
 - 4. (单选)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的执行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于判处拘役的罪犯,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 B. 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人民法院予以监督
 - C.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 D. 没收财产的判决, 在必要时, 人民法院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 十、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要点
 - (一) 完善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的衔接
 - 1. 立案侦查权的衔接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

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 审查起诉阶段的衔接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 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 (二)增加关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规定
- 1. 侦查阶段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审查起诉阶段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 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 见,并记录在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 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 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1)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 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3)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 3. 法院审判阶段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三)速裁程序

1. 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2. 排除条件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 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 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真题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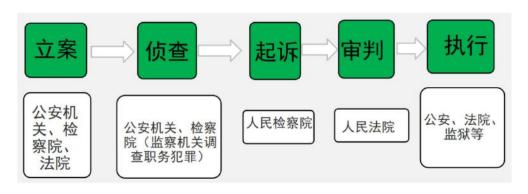
- 1. (多选)下列案件不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有()。
- A.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B.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C.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的
- D. 被告人与被害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
- 2. (单选)关于速裁程序,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不能适用速裁程序
- C. 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速裁程序适用的前提之一是被告人认罪认罚
- 3. (单选)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 B. 在判决宣告前可以不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 C. 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 D. 应当当庭宣判
 - 4. (多选)关于认罪认罚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侦查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
 - B.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均应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C. 法院应当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 D. 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 5. (单选)甲因贪污被监察机关留置,调查后移送检察院起诉。检察院应当对甲()。
 - A. 继续采用留置措施
- B. 先行拘留

C. 直接决定逮捕

D. 直接决定监视居住

理论攻坚-刑事诉讼法(笔记)



【注意】

- 1. 本节讲解的是刑事诉讼法,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与其对应的概念是实体法。 二者区别:程序法是对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实体法如刑法,告诉我们什么能做、 什么不能做,程序法相较于实体法而言更多的是记忆类考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加 以记忆即可。
- 2. 之前大家学习过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此处是刑事诉讼法,三者之间可能会有一些知识点容易混淆,本节课最后会对三大诉讼法进行对比、总结;另外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修订部分也会总结重点。
- 3. 宏观把握刑事诉讼法: 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例: 树林中发现一具尸体, 锁定犯罪嫌疑人沈某, 此时不可能锁定犯罪嫌疑人就直接将其枪毙, 需要经过相应的刑事诉讼的流程。流程:
- (1) 立案:发生了一起凶杀案,首先要立案。除了公安机关可以立案,检察院、法院也有对应的权限,此处涉及分工的问题,不同情况下由不同机关立案。
- (2) 侦查:通常情况下都是公安机关立案,然后公安机关进行破案,即进行侦查。注意:公安机关、检察院以及对于职务犯罪的情况下,监察机关也有调查权限。判断: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进行侦查活动(错误),除了公安还有检察院、监察委。
- (3)起诉:公安机关侦查完或监察委调查后就到了检察院提起公诉阶段(只要是公诉案件,审查、起诉的都是检察院)。
 - (4) 审判: 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 (5) 执行:人民法院该怎么定罪就怎么定罪,定罪后对应送到有关部门执

行,如有期、无期、死缓等,都是监狱执行。

4. 若刑诉就是一个人,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相当于这个人骨架,当然一个人只有骨架也不行,还需要有血肉,故之后会学习刑诉的相关制度,一个人有血有肉有经络,还需要有大脑,即要把握基本原则。

第十三章 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共13条,无需全部记忆。考查方式:

- (1)与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区分。刑法基本原则有且只有三项,记住刑法 基本原则,用排除法即可。
 - (2) 把握重点基本原则的细节点。重点原则:第2、7、9、10、11、13条。
 - (1)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4) 依靠群众原则。
 -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6)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7)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原则。
 - (8)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9) 审判公开原则。
- (10)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 诉讼权利原则。
 - (1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12)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13)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 1.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审判权对应审判机构 法院, 检察权对应检察院, 公安机关、检察院、监察委都有权侦查、调查。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重点): "独立"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也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另外也受权力机关的监督,如受人大、人常的监督。若法院要审理一个案件,市长致电指令法院怎么做,法院可以不听,因为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可能会挖空考查。公安主要负责立案侦查,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法院负责审判,相应机关负责执行。例:公安机关要逮捕犯罪嫌疑人,其不能自己作决定,需要法院、检察院批准,体现配合;再如公安机关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法院、检察院不一定批,要看情况。若不批捕,就体现了相互之间的制约。
- 4. 依靠群众原则:如悬赏通缉令,这其实就是依靠群众提供相关线索,然后公安机关进行抓捕。再如市民抓获小偷扭送到派出所,也是依靠群众的方式,在公交车上发现小偷,乘客合力控制住小偷,公交车开向派出所,这些扭送小偷的乘客不是在非法限制小偷的人身自由,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公民可以这样做,公民在帮助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制止犯罪行为、抓获犯罪分子,是合法的。
-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强调刑诉要讲证据,这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若不讲证据、事实、法律,法官想怎么判就怎么判,此时就会出现冤假错案,如张玉环案,后来国家赔偿,但张玉环被错误地关了 9700 多天,青春不再,且会导致百姓不相信、不信任司法,影响很恶劣,故必须强调讲证据、讲事实、讲法律。
 - 6.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7.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原则(重点):主要针对少数民族,如犯罪嫌疑人是蒙古族公民,不会汉语、不会打字、不会写、不会说普通话,审理案件中其就可以用蒙古语表述,法官听不懂可以找翻译,注意是应当找翻译,不是可以找翻译。再如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发布相关判决、审讯时也可以使用当地通用语言文字,如在内蒙古自治区审案,周围百姓都是蒙

古族公民,都用的是蒙古语,汉语掌握得不是很好,此时就使用蒙古语进行相应的诉讼。

- 8.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检察院的性质是法律监督 机关,在刑诉过程中负责法律监督工作。
- 9. 审判公开原则(重点):原则上刑事案件的审判允许旁听,如可以用身份证登记或网上预约,现场验证身份,就可以旁听,但不是所有的刑事案件一律公开,即以公开为原则,但有例外。
 - (1) 法定不公开: 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 法定/应当不公开。
- (2)申请不公开:涉及商业机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后可以不公开。若不申请就会按正常情况进行公开审理。
- 10.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原则(重点)。
-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同一个人,只是阶段不同 名字不同,如公安机关已经找到证据,人就是张三杀的,但张三依然是犯罪嫌疑 人,因为没有经过法院审判,到法院审理过程中就是被告人。
- (2)保障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辩护权如抓到犯罪嫌疑人张三,张三可以为自己辩护,如说自己没有罪,或者其找律师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张三可能不知道自己可以辩护、可以找律师辩护,故公安机关要告知其有权进行辩护,包括还有法律援助等。
- 1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只有法院审判后才能称为犯罪分子,之前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注意:公安机关无法确定一个人是否有罪,法院才可以确定。
- 12.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简单了解,如张三是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让其 老实交代,但其说自己不是犯罪嫌疑人,于是对其刑讯逼供,不让吃饭、睡觉还 暴力相向,这是不可以的,要尊重和保障其人权。
- 13.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重点): 2018 年刑诉法修改新增加的内容,完整表述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其实说的就是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判断:认罪认罚应当从宽(错误),可以从宽,是否从宽法院说得算。

二、管辖

【解析】

- 1. 管辖: 地域管辖、级别管辖,都说的是法院的事,即审判管辖的问题,找 的是法院。纵向上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
 - 2. 管辖分为两个维度,即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一)级别管辖

-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由 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②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二) 地域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 1. 级别管辖:
-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由 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基层人民法院管大部分案件,除非有特殊情况。记忆: 把握特殊的,其他的都归基层管。
- (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口诀——国家无期,恐怖死了/国恐无死。例:
 - ①甲涉嫌间谍罪,乙涉嫌叛国罪。此时中院管辖,因为这两个都是危害国家

安全类的犯罪。

- ②操场埋尸案(承包工程,与其发生了矛盾,于是将人杀害,尸体埋在操场,二十几年才被发现):涉嫌杀人,且情况恶劣。因为故意杀人可能会判处死刑,应由中院管辖(可能判处无期、死刑)。
 - ③百香果女孩案:此案中犯罪分子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故找中院。
- (3) 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4)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2019年某地考查过,问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的是哪个法院。
- 2. 地域管辖:基层法院、中院、高院很多,到底找哪个中院、基层法院的问题。
- (1)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 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①地域管辖以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
- ②什么时候考虑居住地:更适宜(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一般考查会明文出现。例:甲住A市,乙、丙住在B市,3人一起在C市盗窃。以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在C市犯罪,就选C市。
- (2)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若甲在 A 地制作淫秽物品, 运到 B 地去卖,此时 A 地有准备行为,B 地有犯罪行为,A、B 地都是犯罪地,此 时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如 B 地先受理, A 地受理时发现 B 地已经受理了,则将材料交给 B 地即可。

三、回避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 1. 回避:如作为一个法官,被告是自己的哥哥或妹妹,此时不能再审,可能会出现问题,产生回避问题。
- 2. 把握谁需要回避、为什么需要回避的问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如其发现被告是自己的妹妹,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如受害人家属发现法官与被告有亲属关系,此时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事业单位考试中可能对近 亲属的范围认定不是很严谨,如哥哥姐姐、叔姨也回避。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例如法官的妻子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起合伙开公司,若被告被认定为有罪就会影响公司利益,此时法官要回避,因为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
-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理解:身份上不能混淆,只能有一个,如甲是法官,其下班路上目睹了凶杀案的发生,案件调查完,起诉到甲所在的法院,正好甲是法官,此时甲不能既是证人,又是法官,只能做证人,因为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可能只有甲看到了)。若之前乙是一名律师,被告是自己的当事人,花钱请自己辩护过,后来乙考上法官了,发现被告是自己以前的当事人,此时乙不能再审这个案子了,因为乙可能会包庇被告。
-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出现"其他关系"需要注意,但不是只要有关系就要回避,如甲、乙二人是同乡,来自同一个地方,但二者完全不认识、没有任何来往,不能因为同乡就要回避。若二者曾经是情敌,现在申请法官回避,认为可能会伺机报复,此时法官要回避,因为确实有可能伺机报复。再如法官收过被告人恩惠,一直寻机予以回报,这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需要回避。
 - 3.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 (1) 例: 张三是被告人的家属,请了本案审理的法官李四去嫖娼,此时被受害人家属知道了,受害人家属可以申请法官回避,因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2) 注意: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同样适用。
- ①书记员:虽然书记员只负责记录工作,但也至关重要,法官就是基于相关的案卷材料、听到的、看到的来分析,看的主要就是书记员记录的。
 - ②翻译人员:如甲说认罪,翻译人员翻译为不认罪。
- ③鉴定人:出具相关证据,如张三杀了李四,张三主张自己有精神病,鉴定张三精神病的人与李四是夫妻,此时鉴定人需要回避。
- 4. 梳理: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得是公平、公正的角色,若出现无法公平、公正的原因就需要回避。判断:
- (1) 作为证人无需回避(正确),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即使其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是近亲属,也无需回避。
- (2) 辩护人无需回避(正确),如犯罪嫌疑人、被告请的律师无需回避, 辩护人就是自己请来给自己辩护的,就是向着自己的。

四、辩护人与值班律师

(一)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

1. 辩护人的范围

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解析】

1. 辩护人的范围: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 1至2人作为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行使辩护权即自行辩护,其也可

以委托辩护。例如某个电视剧中富二代打了人,说有本事就告自己,自己要带 10 个律师弄死告自己的人。这是不可能的,只能委托 1 至 2 人作为辩护人。下 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1) 律师。
- (2)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单位推荐)。 例:刘某涉嫌强奸,其本人是知名公司有名的股东,若其认定为强奸,会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故公司推荐其法务作为其辩护人。
-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例如张三涉嫌犯罪,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其儿子正在法学院读研究生,其儿子可以给其做辩护人。
- 2. 绝对禁止: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自身难保,如张三因为犯罪被判处管制,此时张三不能给别人当辩护人,管制是刑罚中的主刑,是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且被限制人身自由,当不了辩护人。
- 3. 相对禁止: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原则上,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能当辩护人,但有例外,即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判断:
- (1) 张三被行政拘留,能否委托张三作为辩护人? 张三自己都被限制人身自由了,自身难保,不能当辩护人,是绝对禁止。
- (2) 张三被开除公职,原则能否委托张三作为辩护人?被开除公职是相对禁止,原则上不能当,但有例外,本题说的是原则上,故不能当辩护人。
- (3)张三被开除公职,且是被告人李四的配偶,能否委托张三作为辩护人? 这是例外,即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可以当辩护人。

2. 时间规定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解析】

1.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有权委托

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原文考查概率较高;挖空考查,如问犯罪嫌疑人何时开始有权委托辩护人。注意有两种情况可以委托,即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2. 把握细节:

- (1) 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侦查期间是在破案,在搜集相关证据,若让其亲友作为辩护人,二者一见面可能毁灭证据、伪造证据、串供等,故此时只能找律师作为辩护人,因为律师有职业道德的约束,职业素养更高。
- (2)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判断:被告人只有在法定期间内才能委 托辩护人(错误),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二) 法律援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者是未成年人,或者是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的案件,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1. 法律援助的辩护:指定辩护。口诀:盲聋哑、半疯傻、无期死刑、未成年、境外缺席审判。注意:
- (1) 盲聋哑: 三个人,盲、聋、哑符合之一即可,注意与刑法区分(又聋 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可以从减免)。
 - (2) 半疯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
- (3)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者是未成年人,或者是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的案件。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例如某贪官潜逃至国外,虽然不好直接抓、不好引渡,但国内仍然会审判。
- 2.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注意:
- (1) 若犯事的人是未成年,其父亲是当地首富,首富已经给其请了律师, 有辩护人,此时无需援助。

(2) 若张三家经济困难,没钱,此时也不是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盲聋哑、半疯傻、无期死刑、未成年、境外缺席审判,不包括经济困难。若经济困难可以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会进行法律援助。

(三) 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解析】

- 1. 值班律师: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新增的内容。
- (1)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
-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 其提供辩护的(孤苦无依,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参考),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等法律帮助。
- 2. 注意: 值班律师不是在为其做辩护,只是在没有辩护人时提供一些法律上的帮助。

五、证据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 (一)证据的特征
- (1) 客观性: 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
- (2) 关联性: 必须与证明对象有客观的联系。
- (3) 合法性:对证据的调查、收集、审查须符合法定程序。

- 1. 证据(重点): 重点是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事实已经发生,时 光不可能倒流,要根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来了解案情。
 - 2. 证据的特征: 原文考查, 问有哪些特征, 或者问案例中的提到的证据能否

作为证据出现。

- (1)客观性: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如《今日说法》中有一期是《梦境擒凶》,讲述姐姐张燕做梦梦到弟弟找她告诉她自己死了、尸体埋在了哪里等,姐姐第二天去报警,警方根据姐姐这个梦的指引真的找到了尸体。弟弟在梦里说就是甲杀的自己,我们不能直接根据这个梦就抓了被指控的甲,因为这是做梦,不是客观真实存在的。若在尸体旁找到一把刀,刀上有弟弟的血迹,并且带有指纹,这把刀可以作为证据出现。
- (2) 关联性:必须与证明对象有客观的联系,如某地发生一起强奸案,众所周知甲爱看《金瓶梅》,不能因为其爱看《金瓶梅》就认定其为凶手,二者没有关联性。
- (3) 合法性:对证据的调查、收集、审查符合法定程序。比如甲是退休的警察,想要发挥自己的余热,故将犯罪嫌疑人带回家进行审讯,此时其行为收集到的证据不能用,因为是违法的,其已经退休,没有这个法定权限,再如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也不能用,因为这也是违法的。

(二)证据的分类

【解析】

- 1. 证据的分类: 学理上的分类。
- 2. 考查方式: 判断根据分类标准, 或者给出具体例子, 要求判断是什么证据。
- 1. 本证与反证

本证: 能够证明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证据,须达到证明对象不存在真伪不明的状态。

反证: 能够否定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证据,只需使事实 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即可。

2.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 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间接证据: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1. 本证与反证:

- (1) 本证:能够证明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证据,须达到证明对象不存在真伪不明的状态,即证明是确实存在的。例:怀疑张三杀人,检察院提供了很多证据证明人就是张三杀的,如张三与受害人有恩怨,天天闹矛盾、吵架,并且张三还扬言总有一天要弄死受害人,且受害人是毒死的,张三家刚好有敌敌畏,这都是证明所主张事实的证据,是本证。
- (2) 反证:能够否定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证据,只需使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即可。接上例,张三辩护律师说,虽然二者吵过架,但已经和好了,邻居都知道,另外虽然买过敌敌畏,但并没有打开,即否定了主张的事实,又让案件处于模糊的状态,这是反证。
- 2.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二者的区分就看一个证据够不够,一个证据能够证明整个待证事实就是直接证据,若需要与别的证据相拼凑,就是间接证据。
- (1) 直接证据: 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关键词: 单独。要想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需要一个直接证据、很多间接证据才行。例: 现在怀疑张三杀死李四,要证明张三杀死了李四。若现场找到完整的监控视频,拍下了全部过程,这个视频就可以证明是张三杀死李四,是直接证据。
- (2)间接证据: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关键词:不能单独。接上例,现场有一把带有血迹的刀,这是间接证据,这无法单独证明人就是张三杀的,不一定,还需要其他的证据,如刀背上有指纹,但这也不一定就是张三干的,还需要很多其他证据。

3. 直接证据包括:

- (1)被害人指认犯罪分子陈述:案件发生后,被害人最直观感受到案件的全过程,如甲被打成重伤,警察来了,甲说是张三打的、拿什么打的、往哪个方向跑了等,这就可以证明案件事实,此处没有说明是诬告、陷害,故不要脑补,当然也不是甲说什么就是什么,还会根据陈述找到实物证据来定罪量刑。
- (2)犯罪嫌疑人被告陈述、辩解:其实就是口供,如甲贪污腐败了,自己 交代了,自己做的事自己最清楚,是直接证据。
- (3) 现场目击证人指认并陈述犯罪过程:强调全过程,如自己在上课,课间休息时听到邻居家在吵架,并且在走廊看到甲、乙在撕扯,后来警察来了,说

甲死了,让自己提供证人证言。看到他们在吵架,并且在撕扯,但这无法证明其中一方是怎么死的,顶多是提供线索——二者发生过争执,这个证据需要和别的证据相拼凑,是间接证据。再如张三是偷窥狂,拿着望远镜看对面楼,看到甲捅死乙,看见案件全部过程,此时做的表述就是直接证据。

- (4)记载犯罪内容的书证:记载案件的主要内容,如除了在甲家翻到钱,还自己交代了贪污的钱有多少,且有账本,这个账本就是记载犯罪内容的书证,是直接证据。
- (5) 再现犯罪经过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注意——再现犯罪经过。例如监控视频拍下甲杀害乙的全过程,是直接证据。若小区门口有监控视频,拍下犯罪嫌疑人李四进入小区的时间,这是间接证据,只能证明其来到小区,要证明其杀人还需要与其他证据拼凑。
 - 3.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未经中间环节传播的证据。

传来证据: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也即经过转述、传抄、复制等非第一来源的证据。

- 1. 原始证据(一手证据): 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 未经中间环节传播的证据。
- 2. 传来证据(二手证据): 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也即经过转述、传抄、复制等非第一来源的证据。例: 甲被乙打成重伤,110、120都要来了。警察先来了,甲对警察说乙是如何伤害自己的,穿的什么衣服、往哪儿跑了,这是一手的证据,是原始证据。若是救护车先来,甲给护士说乙是怎么打自己的,然后晕了,护士向警察转述甲刚才说的情况,这是传来证据。
 - (三)证据的种类
 - (1)物证。
 - (2) 书证。
 - (3) 证人证言。
 - (4)被害人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 鉴定意见。
-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1. 考查方式:
- (1) 考查区分,常考物证、书证的区分。
- (2) 考查分类,问哪些属于刑诉的证据,能选出即可。
- 2. 证据的种类:
- (1)物证:客观存在的形态、外部特征证明案件事实,主要表现是物品、 痕迹。例:杀人的刀、现场的脚印、留下的指纹等。
- (2) 书证: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如文字、图形、符号等,强调内容和反映的思想。例:
- ①用新华字典砸了甲的后脑勺。这本新华字典是凶器,是物证,是用存在的 形态、外部特征证明案件事实。甲晕倒前,用血迹在字典上圈出打自己的人的名 字,这是书证(以记载的内容证明待证事实)。
- ②在案发现场找到一封信、消费小票,信、小票的内容均与本案无关,但根据信的笔迹找到犯罪嫌疑人。因为其内容与本案无关,故不是书证(书证看内容、看思想),看的是笔迹、痕迹,这是物证。
- ③在街上发现一具尸体,根据其身上信的署名、落款确定了身份,这是看记载的内容,书证。信上有血迹,不属于死者,根据血迹锁定犯罪嫌疑人,这是以存在状态、外部贴在证明案件事实,这是物证。
- (3)证人证言: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但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例:15岁的孩子和3岁孩子在门口玩沙子,玩着玩着3岁孩子被人抱走,15岁的孩子可以指认,可以作证人。若反之,15岁的孩子被人带走,3岁孩子不能作证人,因为年纪太小,可能都说不清楚。注意:
- ①刑法上没有明确规定年幼是几岁,若 6、7 岁,也可以表达一些事情,虽然不知道是杀人、拐卖妇女儿童,但也能说一些事实,如说一个叔叔开着黑色的

车把哥哥带走了,也可以作为证人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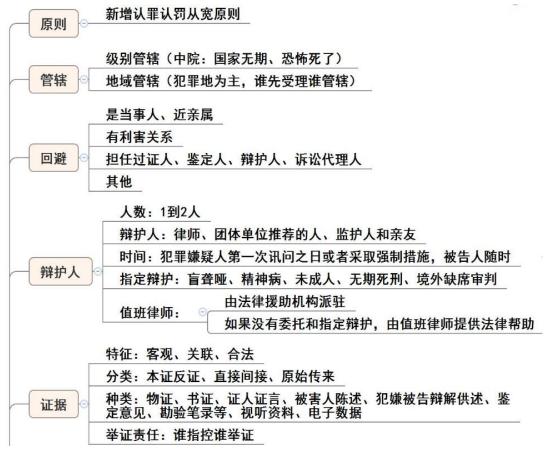
- ②精神病人在精神上有缺陷,不能作证人。
- ③甲高度近视,摘了眼镜什么都看不清。有一天甲没戴眼镜,说人是张三杀的,因为甲没戴眼镜,故这是不可信的证人证言。
 - (4)被害人陈述:甲被打了,甲的陈述就是被害人的陈述。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口供。
 - (6) 鉴定意见: 乙打了甲, 然后乙说自己有精神病, 要进行鉴定。
-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如对于现场公安机关要勘验、 拍照片、检查尸体等,形成笔录。
-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如录音录像、监控视频,电子数据如微博、微信、QQ等。

(四) 举证责任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解析】

举证责任: 谁指控, 谁举证。公诉案件(检察院审查起诉)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注意】

1. 原则:新增认罪认罚从宽原则。认罪认罚:可以从宽,不是应当从宽,司法机关自由裁量。

2. 管辖:

- (1)级别管辖:一般找基层,特殊的找中院、高院、最高院。中院管辖的案件:口诀——国家无期,恐怖死了。判断:国家范围内重大复杂的一审刑事案件是最高院管辖(正确)。
- (2) 地域管辖: 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若两个法院同时有管辖权,谁 先受理谁管辖。
- 3. 回避:证人、辩护人无需回避,书记员要回避,鉴定人、翻译也要回避。为什么回避: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4. 辩护人:

- $(1) 1-2 \, \text{\AA}_{\circ}$
- (2) 可以担任辩护人: 律师、团体单位推荐的人、监护人和亲友。
- (3) 不能担任辩护人的范围:绝对禁止(自身难保)、相对禁止。

- (4) 时间:
- ①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讯问之日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可以委托辩护人。
- ②被告人只能在法定期间内委托辩护人(错误),随时都能委托。
- ③一个人被开除公职一定不能担任辩护人(错误),原则上不行,除非是监护人或者近亲属。
- (5)指定辩护: 盲聋哑、半疯傻、无期死刑、未成年、境外缺席审判。在 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才进行相应的指定辩护。
 - (6) 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 提供法律援助, 不是做辩护。
 - 5. 证据:
 - (1) 特征: 客观、关联、合法。
- (2)分类:本证反证、直接(一个证据就能证明待证事实)间接(需要与别的内容相拼凑才能证明待证事实)、原始(一手)传来(二手)。重点掌握后两种。
 - (3) 种类:注意物证、书证的区分;把握证人证言的特点。
- (4) 举证: 谁指控、谁举证。公诉案件由检察院审查起诉,由检察院承担证明责任; 自诉案件由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是自诉人找法院,需要自诉人提供证据,法院才会给其定罪。

真题演练

- 1. (单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是()。
- A. 人民法院

B. 公安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政府

【解析】1. 审判机关: 法院。【选 A】

- 2. (多选)下列哪些案件的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A.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B.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C. 外国人犯罪的案件
- D. 重大暴力性案件

【解析】2. 口诀:国家无期,恐怖死了。C项错误:注意与民诉区分,刑诉中外国人身份没有任何影响,如外国人杰克犯了盗窃罪,找基层法院即可。若外国人杰克杀了人,此时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找中院。【选 AB】

- 3. (多选)下列哪些人不能做辩护人? ()
- A. 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
- B. 正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C. 犯罪嫌疑人的亲友
- D. 律师

【解析】3. 选非题。不能做辩护人:绝对禁止、相对禁止,本题问的是绝对禁止。A、B项错误:不能做辩护人,都是自身难保的人。亲友、律师、单位推荐的人可以当辩护人。【选 AB】

- 4. (多选)下列哪些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的案件
 - B.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C.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案件
 -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解析】4. 口诀: 盲聋哑、半疯傻、无期死刑、未成年、境外缺席审判。【选ACD】

- 5. (单选)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承担。
-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受害人

D. 被告人(证明自己无罪)

【解析】5. 公诉案件谁指控,谁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若是自诉案件,则是自诉人承担举证责任。【选B】

- 6. (单选)下列关于辩护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犯罪嫌疑人只能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 B.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 候, 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C. 在侦查期间, 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律师、监护人或亲友作为辩护人
 - D. 被告人只能在规定时间内委托辩护人

【解析】6. A 项错误: 自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委托辩护人。B 项 正确: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 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C 项错误: 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D 项错 误: 随时委托辩护人。【选 B】

- 7. (多选)张某因与王某发生口角将王某打伤,经鉴定为轻伤,被公安机关 刑事立案。刑事立案的条件包括()。
 - A. 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B. 应当判处拘役以上刑罚
- - C. 认为有犯罪事实
- D.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7. 本题需要理解。刑事立案的条件包括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 刑事责任。不是判处拘役以上才能立案,如判处管制也可以立案。【选 CD】

- 8. (单选)以文字、图画或符号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的证据是 () 。
 - A. 物证

B. 鉴定意见

C. 书证

D. 被害人陈述

【解析】8. 看内容,是书证。若是物证,看的是外部形态,以存在特征证明 待证事实。【选 C】

- 9. (单选)公安机关勘验杀人现场时,提取了插在被害人胸部上的一把匕首。 从证据分类的角度看,该匕首属于下列哪种证据? ()
 - A. 原始证据、直接证据 B. 传来证据、间接证据

C. 实物证据、直接证据 D. 原始证据、间接证据

【解析】9. A、C 项错误:只有一把匕首,不能完整证明待证事实,是间接证 据。D 项正确:这是直接从勘验杀人现场找到的证据,是一手证据,即原始证据。

实物证据:以物品形态、外部情况、存在状况来证明案件。直接证据:单独证明 待证事实:间接证据:与其他证据相拼凑,只有一把刀不能证明是谁杀的。【选 D】

- 10. (单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下应当回避的情形是()。
- A. 检察人员张某是案件被害人李某的叔叔
- B. 侦查人员王某是案件被告人赵某过去两年的下属
- C. 审判人员陈某的妻子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D. 以上答案均是

【解析】10. A 项正确:家属。B 项正确:有密切关系。C 项正确: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选 D】

【答案汇总】1-5: A/AB/AB/ACD/B; 6-10: B/CD/C/D/D

六、强制措施

(一) 拘传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拘留

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强制措施。

- 1. 强制措施:对一些犯罪分子采取强制措施进行相应的侦查、调查等。一共有 5 个强制措施,要知道是哪 5 个。
- 2. 拘传: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例:甲打了张三,将其打成重伤,让甲到案接受讯问,这是传唤,但甲就是不去,强制甲到案接受讯问,这就是拘传。有些电视剧中,公安机关很着急,说要在24小时内找到相关证据,否则就得放人,这个24小时就是拘传的时间限制,不能以此变相、非法限制其人身自

由。

3. 拘留: 拘留不等于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这是刑事拘留。拘留适用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强制措施。例:警察发现张三正在实施一个抢劫的行为,若警察开车回单位申请逮捕令再来抓就来不及了,这种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拘留,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然后走后续程序,如进行逮捕。拘留最长不得超过37天,行政拘留的时间上限是15日,若犯了2件事,都是行政拘留15日,合并执行最多不超过20日。

(三)逮捕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强制措施。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四)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机关对未被 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 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五)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 1.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进行审查的一种强制措施。
- (1)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判断:公安机关可以自行决定逮捕且执行(错误),公安机关

只能执行,不能决定,决定权在法院、检察院手中。

- (2)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 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简单了解即可。
- 2.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针对特殊群体,此时人不适合关起来,不适合逮捕,如有严重疾病或者怀孕,故先放外面,但有相应的限制,不同的限制就是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区分点。
- (1)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机关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注意:
- ①不能同时要求提供保证人和保证金,是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是二选一的关系,保证金最少 1000 元。若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保证金会退回。若违反了相关规定,会没收部分或没收全部。
 - ②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
 - ③取保候审的最长时间: 12个月。
 - ④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 (2)监视居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注意:监视居住的限制相对于取保候审而言更严格,只能在住处或指定住所活动,监视一般是电子监视,也可能通过抽查的方式来监视,上限时间是6个月。

	决定机关	执行机关	期限
拘传	公、检、法	公检法	24h
取保候审	公、检、法	公	12个月
监视居住	公、检、法	公	6个月
拘留	公、检	公	37天
逮捕	法、检	公	7个月

【注意】

- 1. 拘传:公检法都可决定,执行机关是公检法,谁决定谁抓,期限24小时。
- 2. 取保候审:公检法都可决定,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时间是12个月。
- 3. 监视居住:公检法都可决定,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时间是6个月。取保候审更轻,监视居住更严格,故监视居住时间更短。
- 4. 拘留:对紧急情况而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公、检决定,公安机关抓人,时间上上限是37日,过了或者是批捕,转逮捕程序,或者就放了。
 - 5. 逮捕: 法检决定,公安机关执行,期限是7个月。

七、一审

(一) 公诉案件

1. 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以及审判时被告人未成年的,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解析】

1. 公诉案件: 依法追究刑责,由检察院(检察院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权力)提起诉讼。

- 2. 公开审判是原则, 但有例外。
- (1)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错误),对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以及审判时被告人未成年的,不公开审理;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2)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如裁判文书在网上是可以查到的。判断: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以及最终的判决宣告都一律公开(错误),审判过程不一定,判决一定公开(起到杀鸡儆猴的作用)。
 - 2.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口诀——显著轻、过时效、特赦、告诉和死掉。
-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例:盗窃罪的金额要求是 1000-3000元,若小偷偷了999元,此时就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 犯罪的,不追究刑责。
-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相当于没事了,考试很少涉及。
 - ①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②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经过十年。
 - ③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④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 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例如 2019 年我国建国 70 周年大庆前夕颁布了特赦令,特赦了一批人,如特赦了抗战老兵,或者因为防卫过当、避险过当而被判处刑罚的人员。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例:一个女生取快递被他人捏造出轨的案件,这是诽谤,诽谤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一般情况下是受害人去法院起诉,若受害人没有起诉,则其他机关不会管,但这也不绝对,如现在该案件自诉转公诉。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人都死了, 审下去也没人可追究。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兜底条款。
- 2. 不同阶段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 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 不追究刑事责任:根源上就不用立案。
- (2)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例如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了,但是犯罪嫌疑人死了,此时应当撤销案件。
- (3)或者不起诉: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发现被告人死了,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 (4) 或者终止审理: 法院发现就中止审理。
- (5)或者宣告无罪:前提是真的无罪,即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3. 延期审理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影响审判进行的, 可以延期审理:

-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 (3) 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 1. 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原因导致延期审理或中止审理。
- 2. 延期审理: 出现法庭内部原因,无法继续下去,停下来的时间一般比较短,

再开庭时间是可以预见到的。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 调取新的物证, 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例如补充侦查有时间限制,一般是一个月,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2个月。
 - (3) 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4. 中止审理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2) 被告人脱逃的;
-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4)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6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 1. 中止审理: 因为外部因素停下来,而且什么时候再继续是无法预见的。在 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 止审理:
- (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严重疾病:一天两天就能治好,能 不能治好也不知道。
 - (2)被告人脱逃的:什么时候抓回来、能否抓回来不知道。
-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自诉人一 方没人来了,此时没法审。
- (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如发生地震、泥石流,人失踪了,或者法院因为自然灾害没了。
 - 2.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6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

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即被告人可以在医院住着,直接审案子,作出判决。

(二) 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 1.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刑法上很多案件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检察院起诉, 代表国家追究犯罪分子的责任。因为犯罪本身是严重危及社会安全的行为, 侵犯国家利益, 要代表国家对其进行制裁, 这是公诉。自诉案件是一般是受害人自己去法院起诉, 若受害人有特殊情况, 无法起诉, 可以找人代为起诉, 此时公安机关、检察院是不参与的。
-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五罪,即侮辱、诽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侵占。例如一个女生去取快递被全网诽谤劈腿,此时给其名誉造成极严重的损害,故发生自诉转公诉的情况。注意:侮辱、诽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强调的是轻微,情节轻微是自诉案件,若情节恶劣、情形严重,可以自诉转公诉,如上述案件公安机关、检察院介入了,由检察院提起公诉。再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甲要与张三结婚,甲爸妈不同意,打了甲一顿,甲向法院起诉告诉二者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法院才会管,否则法院不会管。若甲的父母将甲打死了,此时不是轻微,也会从自诉转为公诉。
-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关键词:轻微。例如甲是政法委书记的儿子,其与人发生矛盾,将人打成轻伤。若受害人不追究其刑责,则甲赔钱了事;若受害人坚持追究刑责,有证据证明,可以向法院起诉。
-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公转自)。该追究责任,但公安机关、检察院不管,只能找法院,如甲是政法委书记

的儿子,其与人发生矛盾,将人打成重伤,这一般是公诉案件,因为其父亲是政法委书记,公安机关、检察院没敢管,此时受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2. 口诀: 五罪、轻微、公转自。

八、二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1. 对一审结果不服可以启动二审。启动方式:上诉、抗诉。
- (1)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检察院是国家机关,启动二审的方式是抗诉。
- 2.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注意与民诉、行诉区分,民诉、行诉分别是 15 日、10 日,刑诉更着急、时间更紧张。

	<u>:</u>	主要解决问题	
判决	实体问题	如被告人是否犯罪、什么罪、要 不要处罚,处什么刑罚等	
裁定	主要针对程序问题	比如中止审理等	

- (1) 判决:解决实体问题,如到底定什么罪、要不要罚、怎么罚,判决是 10 天
- (2) 裁定:主要针对程序问题,如中止审理、延期、回避等问题,裁定是5天。
- 3.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即两审终审。

九、执行

(一) 无罪或免罚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 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二) 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三) 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 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 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 1. 无罪或免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是否有罪法院决定;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可以理解为当庭释放。判断:若被告人在押,在判决生效后释放(错误),因为中间有10天的上诉期,上诉期满判决才生效,宣判后就应当立即释放。
- 2. 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 3. 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Fb 粉笔直播课

注意: 3个月。判断: 剩余刑期在6个月以下的, 由看守所代为执行(错误)。

(四)拘役

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五) 监外执行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生活不能自理,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述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 就医。

【解析】

- 1. 拘役: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 2. 监外执行: 此时不适合关起来,暂时放到外面。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出去看病。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体现人道主义,实践中有真实案例,某个女性本来判处了有期徒刑,但总是处于哺乳或怀孕期间,只能监外执行,由于监外执行计入服刑期间,故其最后回到监狱也没呆几天。
 - (3) 生活不能自理,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 3.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述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若是无期徒刑的罪犯,必须是符合(1)(2)这种情况。
- 4.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若是男的,没有得病,也能自理,为了监外执行而自残,不得保外就医。 无期徒刑的罪犯突然生活不能自理了也不能适用监外执行。

(六)管制

对被判处管制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七)附加刑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解析】

1. 管制:对被判处管制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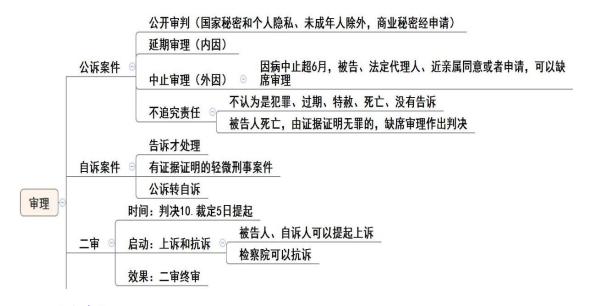
2. 附加刑:

- (1)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 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恢复选举权、被选举权。
- (2)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体现人道主义。
- (3)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 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如暴力抵抗,公安机关可以帮忙。

执行机关	
人民法院	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无罪或者免除 刑罚的判决
监狱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公安机关	送交执行时余刑不足 3 个月的有期徒刑、拘役、 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社区矫正机构	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注意】

- 1. 法院: "要钱要命", 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无罪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
 - 2. 监狱: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 3. 公安机关: 2个主刑(拘役、余刑不足3个月的有期徒刑,余刑不足3个月的有期徒刑是因为发生了折抵,先期羁押一天折抵一天,可能甲被判处了9个月的有期徒刑,之前关了7个月,只剩下2个月,看守所执行即可)、2个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 4. 社区矫正机构: 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注意】

- 1. 公诉案件:
- (1) 公开审判:注意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 (2) 延期、中止审理:前者是内因,什么时候继续是可预见的,时间比较短; 后者是外因,无法确定何时再继续。例:申请法官回避是延期审理。
 - (3) 不追究责任: 把握口诀——显著轻、过时效、特赦、告诉和死掉。
- 2. 自诉案件: 口诀——五罪(侮辱、诽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侵占)、轻微、公转自。把握细节,侮辱、诽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强调轻微,若是比较严重的情况,也可以转为公诉案件,若是侵占案,因为侵占只针对财产,不告法院不理。
 - 3. 二审:

- (1) 时间: 判决 10 日, 裁定 5 日。
- (2) 方式: 上诉或检察院抗诉。
- (3) 效果: 两审终审。



【注意】

- 1. 无罪或者免罚, 立即释放。
- 2. 有罪的执行。
- 3. 监外执行:不适合关在监狱或看守所,暂时将其放到社会上,此时是社区矫正就进行监视。注意区分:暂予监外执行针对已经被判完刑罚的人;监视居住是刑事强制措施,还是犯罪嫌疑人,还没判。自伤自残,有社会危险的不能监外执行。

真题演练

- 1. (单选)某伤害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未被羁押,办案人员为核实案情传唤其 到案接受讯问时,王某无正当理由不来。此时,对王某应采用的强制措施是()。
 - A. 逮捕

B. 刑事拘留

C. 传唤

D. 拘传

【解析】1. 强制到案,接受讯问,是拘传。【选 D】

2. (单选)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应该在()日内上诉。

A. 5

C. 15 D. 20

【解析】2. 判决 10 日, 裁定 5 日。 【选 B】

- 3. (单选)下列人员中,可暂予监外执行的是()。
- A. 马某被判拘役, 其声称女儿正在读小学, 需要其接送
- B. 周某被判无期徒刑, 在狱中多次自杀未遂, 致使生活不能自理
- C. 刘某被判有期徒刑 3 年,服刑过程中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
- D. 韩某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其声称丈夫在外地工作, 老母病重, 儿子年幼, 需要其照顾

【解析】3.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自己有病、不能自理,孕妇或在哺乳期,可以暂予监外执行。A 项错误:不符合规定。B 项错误:自杀未遂,致使生活不能自理,与自杀自残无关。C 项正确: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D 项错误:声称丈夫在外地工作,老母病重,儿子年幼,需要其照顾,不符合条件。【选 C】

- 4. (单选)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的执行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于判处拘役的罪犯,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 B. 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人民法院予以监督
- C.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 D. 没收财产的判决, 在必要时, 人民法院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解析】4. 选非题。2个主刑: 拘役、余刑不足3个月的有期徒刑;2个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B项错误:社区矫正机构监督。【选B】

【答案汇总】1-4: D/B/C/B

十、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要点

- (一) 完善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的衔接
- 1. 立案侦查权的衔接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 审查起诉阶段的衔接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 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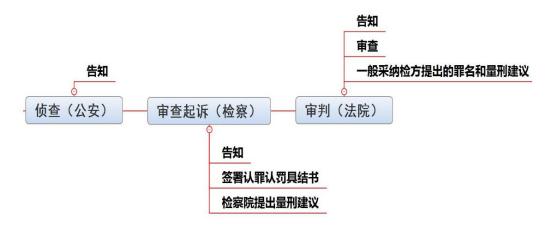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 1. 立案侦查权的衔接: 比较重要且有一定难度。
- (1)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 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注意:
- ①司法工作人员:不是所有国家工作人员。判断: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因为犯罪嫌疑人什么都没说就对其刑讯逼供,因为是刑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理解: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其不仅有行政活动,还可以参与刑事司法活动,其参与刑事司法活动,此时可以算作司法工作人员,若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刑讯逼供的行为,可以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 ②例:甲是检察官,也在搜集证据,结果非法搜查,没有遵守法定程序,此时也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涉嫌非法搜查,检察院立案侦查。
- (2)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 察院立案侦查。这是兜底条款,了解即可。
 - (3) 备注: 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改为由监

察委调查,一般不再归检察院立案侦查,即权限发生交接、变化。

- 2. 审查起诉阶段的衔接:
- (1)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检察院也有侦查权限,故不是只有公安机关可以侦查。
- (2)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考点: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留置:有一些贪官等到监察委或纪检部门找到后就要跳楼,故其一般关到没有窗户的屋子,门口有人把守,怕其死了或跑了,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即留置变为拘留。

(二)增加关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规定



【解析】

增加关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规定: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要先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此制度,因为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不告知可能不知道。到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还要再次告知,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到法院的审判阶段,还会告知,然后对其认罪认罚进行审查,有无受到刑讯逼供,一般采纳检方提出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1. 侦查阶段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审查起诉阶段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 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 见,并记录在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 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3)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 3. 法院审判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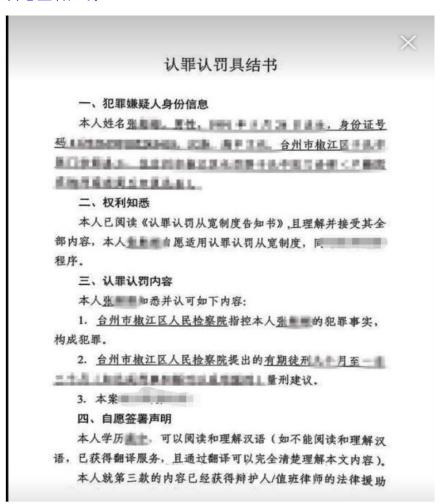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 1. 侦查阶段:
- (1)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 (2)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 写明有关情况。
 - 2. 审查起诉阶段:
 - (1)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

认罚的法律规定, 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 人意见, 并记录在案。检察院要提出量刑建议, 故其要听各方意见。

(2)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如下图为认罪认罚具结书,会写明犯罪嫌疑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权利知悉、认罪认罚内容(认了什么罪、什么罚)、自愿签署声明。



- (3)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口诀——盲聋 哑、精神病、小孩家人有异议。这些都是需要特殊保护的特定人士,都是弱势群 体。
- ①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 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③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 3. 法院审判阶段:
- (1)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2)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实在不合适或者提出异议,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三)速裁程序

【解析】

速裁程序:实践中,基层法院工作量非常大,可能平均下来一个法官一天要审理两个案子,为了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故设定速裁程序。

1. 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2. 排除条件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 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 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 1. 适用范围:口诀——基三清,认同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犯的罪相对较轻),案件事实清楚(清),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认同),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一人,节约时间、人手)。判断:速裁程序也应当有3人以上的合议庭审理(错误),一人即可。
- 2. 排除条件: 口诀——盲聋哑、半疯傻、未成年、重大影响、有异议、没赔偿。盲聋哑、半疯傻、未成年都是弱势群体。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于速裁程序一般而言 10 天内审完,若案件情况相对比较重,可能判处 1 年有期以上,则要在 15 日审完,在 10 天或 15 天办一个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会让人无法信服。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适用速裁程序:口诀——基三清,认(认罪认罚)同一。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即没有认罪认罚,有异议,也没同意,就不符合适用条件。
- (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口诀:没赔偿。
 -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注意】

- 1. 辩护人的限制: 相对禁止(原则上不行,除非是监护人、近亲属);值班律师规定(法律援助机构设置,提供相关的法律帮助)。
 - 2. 检察院和监察委衔接:
- (1) 立案侦查: 删除贪污贿赂、渎职表述,现在是归监察委;保留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权行使的特定行为。
- (2) 审查起诉衔接: 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后,发现证据不足可退回,也可以 自行侦查。
 - (3) 监察委采取的留置措施到检察院转为拘留措施,本质其实没什么不同。
 - 3. 认罪认罚:
- (1) 公检法都得告知,一般要签具结书。判断:认罪认罚一律要签认罪认罚具结书(错误),有特殊情况。
- (2) 法院一般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但也有例外。口诀——盲聋哑、精神病、小孩家人有异议。
 - (3) 法院一般采纳检察院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特殊情况可以不听。
- 4. 速裁程序:口诀——基三清,认同一,把握排除条件(盲聋哑、半疯傻、 未成年、重大影响、有异议、没赔偿)。

真颢演练

- 1. (多选)下列案件不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有()。
- A.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B.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C.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的
- D. 被告人与被害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

【解析】1.口诀: 盲聋哑、半疯傻、未成年、重大影响、有异议、没赔偿。

【选 ABCD】

- 2. (单选)关于速裁程序,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不能适用速裁程序
- C. 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速裁程序适用的前提之一是被告人认罪认罚

【解析】2. 选非题。口诀——基三清,认同一。A 项错误:必须是基层人民法院。【选 A】

- 3. (单选)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 B. 在判决宣告前可以不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 C. 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 D. 应当当庭宣判

【解析】3. 选非题。B 项错误: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其他选项正确,可以积累下来。A 项正确;已经认罪认罚了,比较清楚,无需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选 B】

- 4. (多选)关于认罪认罚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侦查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
- B.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均应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C. 法院应当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 D. 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解析】4. 多选题。A 项正确:公检法都告知。B 项错误:有些特殊的人不用签。C、D 项正确。【选 ACD】

- 5. (单选)甲因贪污被监察机关留置,调查后移送检察院起诉。检察院应当 对甲()。
 - A. 继续采用留置措施
- B. 先行拘留

C. 直接决定逮捕

D. 直接决定监视居住

【解析】5. 【选 B】

【答案汇总】1-5: ABCD/A/B/ACD/B

【快问快答】

-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 3. 刑事案件原则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4.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
 - 5.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由高级法院一审管辖
-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二至五人作为辩护人。
 - 7.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绝对不得担任辩护人
 - 8.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 9.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 10. 案发现场发现一把匕首,该匕首属于直接证据
 - 11.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检察院承担
 - 12. 刑事强制措施包括罚金、拘传、刑事拘留、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13.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

- 14. 如果当事人申请回避的, 法院可以中止审理
- 15.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应当在15日内提起上诉
- 16.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依法适用速裁程序
- 17.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处理
- 18.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认罪认罚时需要签署具结书

【注意】

-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正确),考查原文,若表述为不受任何机关干涉则错误。
-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错误),认罪认罚可以从宽。
- 3. 刑事案件原则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错误),以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
 - 4.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正确)。
- 5.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由高级法院一审管辖(错误),口诀——国家无期,恐怖死了,找中院。
-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二至五人作为辩护人(错误), 1-2人。
- 7.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绝对不得担任辩护人(错误),这是相对禁止,除非是监护人、近亲属。
 - 8.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正确)。
- 9.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正确)。
- 10. 案发现场发现一把匕首,该匕首属于直接证据(错误),不能完整证明待证事实,是间接证据。
- 11.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检察院承担(正确),谁指控,谁举证。
- 12. 刑事强制措施包括罚金、拘传、刑事拘留、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错误), 罚金是附加刑,包括拘传、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

- 13.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正确)。
- 14. 如果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法院可以中止审理(错误),申请回避是内因,且可以预见什么时候继续,是延期审理。
- 15.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应当在 15 日内提起上诉(错误), 10 日内上诉,不服裁定是 5 日。
 - 16.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依法适用速裁程序(错误),与中院无关。
 - 17.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处理(正确),可能太草率。
- 18.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认罪认罚时需要签署具结书(错误),这是弱势群体,无需签。

对比一、管辖

- 1. 刑事诉讼: 最初受理
- 2.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最初立案

行政诉讼	①海关处理的案件; 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 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刑事诉讼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民事诉讼	①重大涉外案件; 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注意】

- 1. 刑事诉讼: 最初受理。
- 2.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最初立案。
- 3. 表格是中院审理的案件。

对比二、举证责任

	三大诉讼举证责任对比
行政诉讼	原则由被告承担
民事诉讼	谁主张谁举证
刑事诉讼	公诉:检察院;自诉:自诉人

【注意】

- 1. 行政诉讼: 原则由被告承担,即官承担。
- 2. 民事诉讼: 谁主张谁举证。
- 3. 刑事诉讼:公诉——检察院;自诉——自诉人。

对比三、时间

- 1. 刑事诉讼: 判决不服 10 天, 裁定不服 5 天
- 2.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判决不服 15 天, 裁定不服 10 天

【注意】

- 1. 刑事诉讼: 判决不服 10 天, 裁定不服 5 天, 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少 5 天, 因为比较紧急。
 - 2.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判决不服 15 天, 裁定不服 10 天。

对比四、公开审判制度

	相同点	不同点
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法定: 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申请: 商业秘密	民诉: 离婚依申请
刑事诉讼		刑诉:未成年人法定

【注意】

1. 相同:

(1) 法定: 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2) 申请: 商业秘密。

2. 不同:

(1) 民诉: 离婚依申请不公开。

(2) 刑事诉讼、刑诉:未成年人法定不公开。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